

禁止高利放贷、防止性骚扰、完善高空坠物责任规则…… “合体”后的民法典草案有哪些看点？

由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民法总则“合体”而成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23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这标志着备受关注的中国民法典呼之欲出。

从明确禁止高利放贷、进一步完善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到合理确定无效婚姻情形、完善高空坠物责任规则，民法典草案的诸多新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

禁止高利放贷

民法典草案合同编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在基础法律中明确禁止高利放贷，代表着在国家层面对高利贷进行坚决禁止和严厉打击的态度。”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

网贷变成“套路贷”，“现金贷”变身高利贷……近年来，民间借贷领域问题频发，既影响正常金融秩序，也给经济社会稳定带来隐患，亟需通过法律进行规范。

孟强说，这一规定在继承现行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了更加明确的宣示，也与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制定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相衔接，为应对民间借贷领域有关问题提供更加充分的法律依据。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表示，我国无论是法律传统还是人们的普遍认知，对高利贷行为都是保持一贯的否定态度，形成了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共识。此外，禁止高利贷也是为了鼓励人们将更

多资金投入实体经济，这在当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有重要现实意义。

看点二

明确“机关、企业、学校等”防止性骚扰责任

此次提交审议的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中，对前草案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作出修改，将“用人单位”修改为“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

随着近期曝出个别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的消息，社会各界对完善法律法规防止、惩治性骚扰行为的呼声进一步高涨。建立防止性骚扰的“防火墙”，必须明确容易发生性骚扰的单位、场所的有关责任。

“机关企业是利用从属关系实施性骚扰的多发场所，而学校则是未成年人和年轻人最为集中的地方。从劳动关系上来看，这些地方确实不都是用人单位。”孟强说，这一修改实际上将负有防止性骚扰责任的单位范围进一步明确，也让法律在防止职场和校园性骚扰方面更有针对性。

“对于性骚扰，其实还有不少需要明确的问题，例如构成性骚扰的行为界限在哪儿，生活中大家开的一些玩笑究竟是否属于性骚扰，机关企业学校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有效防范性骚扰等。”王轶表示，这些问题一方面需要通过有关单位的摸索实践来积累和形成共识，为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事实依据，

一方面也需要通过法律的实施、司法的案例来让纸面上的条文落到实处。

看点三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撤销婚姻找法院

如果发现爱人婚前身患顽疾却故意隐瞒，这样的婚姻基础还存在吗？此前提请审议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稿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对此修改为，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撤销权。

孟强表示，实践中，婚姻登记机关更多是对结婚登记的要件形式进行审查，而婚姻登记机关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法定职权对于一方是否健康、是否隐瞒重大疾病等事实进行核实和认定，所以这项职权交由法院来行使更有可操作性。

王轶说：“家庭关系的核心和基础就是夫妻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无效婚姻的撤销权交给人民法院这样的司法机关来行使，其审慎程度是远高于婚姻登记机关的。这体现出民法典在立法理念上对‘家庭’的高度重视。”

王轶同时表示，现实中对于“重大疾病”的具体门类难以明确规定，因此该条款具有相对开放性，授权法官在审判实践中积累经验和共识。在判断是否构成足以撤销婚姻的重大疾病时，法官一定要征求相关领域人士的专业意见，作为个案

处理判断的重要依据。

看点四

防止高空抛物坠物 物业要尽安全责任

近年来频频发生的高空抛物坠物事件，被人们形象地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之前提请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规定，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情形的发生。

孟强认为，相对于此前提请审议的草案，这次民法典草案侵权责任编新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建筑物管理人主要是指物业服务企业，能够有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负起责任，及时检查、维修、加固高楼外部设施，加强对业主的宣传教育，在必要的地方安装能够拍摄高空抛物坠物的摄像头等设备，为有关部门及时调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提供证据等。

王轶表示，大多数情形下，建筑物的管理人是由物业服务企业担当，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利于裁判者在面对具体纠纷时进行法条适用。

“在治理这一‘顽疾’的过程中，要充分协调发挥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作用。对于高空抛物坠物致人损害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没有构成犯罪但违反了行政法有关规定的，要追究行政责任；同时给受害人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多管齐下综合发力。”王轶说。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云南高院依法公开宣判孙小果再案 决定执行死刑

决定执行死刑

据新华社昆明12月23日电

2019年12月23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孙小果1997年犯强奸罪、强制侮辱妇女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再案依法公开宣判，判决认为该院2007年9月作出的原审判决以及1999年3月作出的二审判决对孙小果的定罪量刑确有错误，依法予以撤销，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2月一审对孙小果判处死刑的判决，并与其出狱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的终审判决合并，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查查明，孙小果因1994年犯强奸罪，于1995年12月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上诉后被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办理期间，其父母通过伪造病历帮助孙小果非法逃避候审、保外就医，致使未执行刑期二年四个月又十二天，长期逍遥法外。

在未被监禁执行期间，孙小果于1997年4月至6月以暴力和胁迫手段强奸四名未成年少女，其中一名为幼女（未遂），其行为构成强奸罪，且在犯罪中具有强奸妇女多人在公共场所劫持并强奸等特别严重情节，同时还具有非法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当众强奸、强奸未成年人、刑讯执行期间又犯强奸罪等罪等多个法定或酌定从重处罚情节。

1997年11月7日，孙小果及同伙在公共场所挟持两名17岁少女，对二人进行暴力伤害和凌辱摧残，致一名被害人重伤，犯罪手段极其凶残，其行为构成强制侮辱妇女罪和故意伤害罪。1997年7月13日、10月22日，孙小果伙同他人肆意在公共

场所追逐、拦截、殴打他人致三名被害人受伤，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判决认为，孙小果无视国家法律，多次实施犯罪，犯罪手段极其残忍，犯罪情节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属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该案原再审查及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本次再审查依法予以纠正。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2月一审认定孙小果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制侮辱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1994年犯强奸罪未执行刑期二年四个月又十二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本次再审查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孙小果于2013至2018年间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妨害作证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维持原判对孙小果的定罪量刑。该判决已经生效，所判处的刑罚应与本次再审查确定的刑罚合并执行，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对孙小果的死刑判决，将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旁听了案件公开宣判。

蒋乔小学科技教育筑梦想创未来

本报讯 近日，蒋乔小学第十七届“科技筑梦想，创新向未来”科技节开展。同学们学科学、用科学、爱科学，积极参加各项科技活动，培养创新能力，以科创学习促实践成长。

蒋乔小学是传统的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尽管地处乡村，学校规模不大，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占了绝大多数，但学校立足学生科学素养培育，

发展科技教育特色，健全组织机制，营造浓厚氛围，彰显课程特色，科技教育活动丰富多彩。

多年来，学校以创意制作和创新实践为活动形式，以乡村学校少年宫为活动阵地，坚持开展科技模型制作的普及教育，并成立了科技模型社团和专业队，形成了阶梯性的科技教育体系。车模队、航模队、无人机兴趣小组、科学探究小组等

培养了学生学习科学的兴趣，激发了学生热爱科学的情感。学校教师积极主动地参与科技模型制作的教育活动，造就了一支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科技模型教育师资队伍。长期的坚持和创新让学校科技模型教育结出了丰硕成果，不仅建成了少年科学院，还多次参加国家、省市区科技模型竞赛，并取得了优异成绩。学校科技模型教育活动的蓬勃

开展也让学校赢得了“江苏省优秀少年科学院”的美誉。

学校还以课程化的思维和行动推进科技教育体系化，将科技特色教育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整合，充分利用乡土资源，融合开展科技实践活动，学校先后获得镇江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先进学校”和“示范学校”，“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特色学校”等荣誉称号。（朱文静）

名师工作室 教师培养展成效

本报讯 日前，镇江市初中英语Task 板块教学研究活动在镇江实验学校魅力之城分校举行，全市各初中八年级部分英语备课组长参加了此次活动。

研讨会上，作为钱欣名师工作室的主持人，钱欣老师作了关于《语块教学法在初中英语写作板块中的应用思考》的主题讲座，全新的教学概念给每位老师带来了全新的挑战。

据了解，为培养一批立足一线、注重学习、乐于奉献的年轻一线骨干教师，达到提高教学效益、发展学生学习能力，提升学科教学核心素养的目的，2年前，我市初中英语学科唯一的名师工作室——钱欣名师工作室组建成立。工作室由省特级教师钱欣负责并主持。目前，工作室有来自市属、润州、丹徒、句容的14名教师成员，其中包括3名市英语学科带头人。

“教师们来自不同的学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教学特点。工作室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根据中、小学英语教学现状，把握学科特性，针对不同学校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探索不同类型中、小学英语教学模式，锻造精品课堂，打造特色教师团队。”钱欣告诉记者。

秉承“研究、提升、培养、创新”的工作理念，钱欣名师工作室以营造钻研氛围、提升研究水平、锻造教学精品、充分发挥名师的专业引领作用为目标，打造了一支师德高尚、教学业务精湛、创新意识强、敢于实践探索、甘于奉献的名师团队。两年来，通过工作室成员们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区域辐射的目标，帮扶学校与我市各区域初中英语学科现有的差距正不断缩小，英语学科教育教学质量正一步步走向均衡。（马吉）



首届“自然·润泽课堂”教学研讨举行

本报讯 12月19日上午，虽然空气中流动着丝丝寒意，可李家大山小学的校园里，却洋溢着浓浓的暖意。为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促进学校教学改革，转变教师教育理念，学校举行了首届“自然·润泽课堂”教学开放研讨暨省“十三五”规划重点自筹课题《自然教育理念照下的“润泽课堂”建设研究》阶段汇报活动。活动得到了润州区教育局领导、市区教研部门专家以及各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部分家长

代表也观摩了本次活动。活动中，学校课题组的教师给大家带来了5节精彩纷呈的展示课，5位教师展现各自的教学风格，结合课题研究内容，分别以“小结学习清单助学习”“问题推进学与教”“对话共学”“目标引领学与教”等内容为切入点，展示了自然教育理念下的润泽课堂的风貌，给参加活动的专家、教师带来一场视觉盛宴。课堂观摩后，课题主持人进行

宝塔路小学开展教育科学“十三五”主题活动

本报讯 日前，宝塔路小学开展了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和谐共生——小班化教育中学生自主发展的行动研究》“小学语文学科”“困难生”引导和转化的行动研究”结题鉴定观摩活动和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和谐共生——小班化教育中学生自主发展的

行动研究》中期汇报活动。本次活动分为观摩课题、课题结题、专家点评3个阶段，活动中，参加活动的专家们对宝塔路小学的课题研究工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们认为，宝塔路小学抓住了“自主发展”这一核心要素作为学校发展的突破口，探索促进学生自主发展的

“平语近人悟廉政”

日前，穆源民族学校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用典诗词摘抄品读活动。大家深刻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引用的典故诗词，不仅闪耀着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博大精深的光芒，更生动阐释了“清正廉洁是我们党的政治本色，反腐倡廉是我们党的生命线”这一重要思想。夏永明 摄影报道

“养成好习惯 成就好人生” ——镇江实验学校魅力分校开展家长开放日活动

近日，镇江实验学校魅力之城分校“养成好习惯 成就好人生”家长开放日活动如期而至。此次活动校方采取专家引领+走进课堂+常规沟通3种方式开展。

“播种一种行为，收获一种习惯；播种一种习惯，收获一种品格；播种一种品格，收获一种命运。”《中国家报·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研究院院长邢知老师结合孩子行为习惯形成的关键期及好习惯形成的方式方法，对一年级全体家长进行了思想引领。邢知老师通过理论并结合自己近10年来的家庭教育研究和实践经验向家长们阐述了习惯养成的规律性、关键期及优势；结合自己的育儿经验传播着小学生7个学习习惯和习惯养成的助推器。家长们被邢知老师精彩的讲座吸引着，有的录视频，有的做笔记，害怕错过每个精彩环节。

走进课堂

二年级家长们走进孩子们的课堂，5位老师分别就阅读和写字教学、听说读写训练、语篇教学和趣味体育课等向家长做了展示。真实的课堂、原生态的教学，让家长们更深刻了解老师，了解孩子课堂的表现，助力于家校有针对性地合作，促进孩子们更好地成长。

常规沟通

家长们来到孩子们日常学习的课堂，也充当了一次学生，和任课老师、班教成员进行了零距离接触。从孩子们的日常学习到常规习惯，从学期的教学计划到孩子行为习惯的一言一行，从学科老师到班教成员到家长代表，家长们从不同的维度更全面地了解了孩子在校在家的情况。会后，家长们热情地和老师们探讨，了解并征求老师的意见，一派其乐融融的景象。徐玉娟



近日，金山实验学校在“深入家校共育研究，全员育人高效运作”的思想指引下，推进家长驻校办公常态化。王锋 摄影报道